

##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贤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投资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的议案；

2014 年 6 月 9 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会上原则通过了关于沙湖、二郎庙污水处理厂搬迁及落步嘴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规划方案，拟将沙湖、二郎庙、落步嘴污水处理厂和待建的北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在武汉市化工区集中新建一座北湖污水处理厂。2015 年 6 月 17 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接到武汉市水务局《关于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事宜的通知》（武水办[2015]89 号），同意排水公司作为北湖污水处理厂建设主体，并将该厂纳入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关于主城区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和补充事宜，待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研究确定后再行签署。

（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18 日临 2015-012 号公告）

根据市水务局通知精神，公司计划实施沙湖、二郎庙、落步嘴污水处理厂搬迁及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其中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武汉市化工区腾飞大道与八吉府路交汇处，匡算总投资约 38.8 亿元。北湖污水处理厂近期收集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及青山、白玉山地区污水系统污水集中处理，近期建设设计规模 80 万吨/日，远期建设设计规模 150 万吨/日，尾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计划工期从 2015 年 10 月开工建设至 2017 年 12 月底建成投运。

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由排水公司筹集资金建设，采用“先建后拆”的方式。即沙湖、二郎庙、落步嘴等三座污水处理厂在新建北湖污水处理厂正式运营投产前仍继续运营，待北湖污水处理厂正式投产运营后，沙湖、二郎庙、落步嘴等三座污水处理厂将予以整体拆除，届时其土地和附属资产价值根据国有资产和上市公司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合法合规的进行处置并及时予以公告。

北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纳入《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约定的主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范围，并根据投资总额、运行成本、合理收益、三厂土地及附属资产的处置方案等综合因素，经市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研究确定后，重新核定新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服务价格，并与武汉市水务局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关于投资建设北湖污水处理厂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临 2015-015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改聘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于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任职即将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须选聘新的独立董事。

根据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和职责，结合公司水务事业发展的战略和需求，公司推荐陶涛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汪胜、杨开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由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唐建新先生任职已满六年，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须依规改聘新的独立董事，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

2、公司董事会提名陶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该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同意上述董事会预案和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上述第一、二项议案及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中“关于部分监事变更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拟定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临 2015-016 号公告。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25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涛，男，1955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全国高等给排水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理事及排水委员会委员、工业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主持和参与完成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二十余项，曾获湖北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称号，获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两项、建设部优秀设计三等奖一项、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二项；申请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四项，编制完成环保部、建设部标准三部，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了论文八十余篇，编写教材四部。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